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隆精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 173.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核准公司向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694,300 股股份、向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73,575 股股份购买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85,71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6,785,71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发行价为 28.00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9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12,765,977.61 元，实际收到蒲泽一、蒲静依、东海证券-银叶阶跃-定增 1 号此 3 名特定投资者配套资金净额人民币 177,234,022.39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对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4-00050 号）验资报告。

二、配套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6 年 9 月 19 日

公司与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辽化支行（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剩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止，公司上述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目前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目前投资进度 3=（2）/（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本次重组项目现金对价	否	8,050	4,600	57.14%	是	否
支付中介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否	1,450	1,276.60	88.04%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500	9,500	100%	是	否
配套募集资金小计	-	19,000	15,476.60	81.46%	是	-

四、配套募集资金剩余的原因

出现配套募集资金剩余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次交易实际支付的中介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低于原预算，因此计划将剩余的配套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营运流动资金。

五、结余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计划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总计 173.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配套募集资金 173.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 173.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 173.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隆精化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华泰联合对科隆精化本次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结余配套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四）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5日